

**上海大学自考《工程管理》专升本课程学分
转移至《金融学》专升本申请表**

考生： 准考证号： 手机号： 上
海大学自学考试《工程管理》专升本停考后，本人将参加自学考试《金融学》专
升本继续完成自学考试专升本的学习与考试。现申请将原自学考试《工程管理》
专升本已合格课程学分转移至《金融学》专升本，清单如下：

序号	《工程管理》专业合格课程			替代《金融学》课程	
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合格成绩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考生签名：_____

202 年 月 日